

115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議公字第 1150000495 號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拔河運動，以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協辦單位：圳堵國民小學、潭子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七、比賽地點：潭子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八、比賽組別：

1、公開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資格不限

2、公開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資格不限

3、高中職男生組 580 公斤(含)以下 限在學學生

4、高中職女生組 500 公斤(含)以下 限在學學生

5、國中男生甲、乙組 540 公斤(含)以下 限在學學生

6、國中女生甲、乙組 460 公斤(含)以下 限在學學生

7、國中混合甲、乙組 520 公斤(含)以下，限在學男女生各 4 人參賽

8、國小男生甲、乙組 400 公斤(含)以下 限在學學生

9、國小女生甲、乙組 400 公斤(含)以下 限在學學生

10、國小混合甲、乙組 360 公斤(含)以下，限在學男女生各 4 人參賽

11、機關團體混合組 600 公斤(含)以下，五人制，男女單一性別至少 2 人，限在職之職工且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

備註：各組報名隊數在 2 隊（含）以下，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九、比賽資格：

1、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一選手限參賽一隊，不得跨組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2、各組可報名 10 員選手，公開組僅可過磅註冊 9 員選手；高中職（含）以下隊伍，則可過磅註冊 10 員選手。

3、國中、小混合組過磅註冊之 10 員選手中須為男女各 5 員。

4、凡三年內有參加全國協會盃、全國盃、教育部盃之學校請報名甲組。

十、報名手續：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 (2)報名地點：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學務處（臺中市神岡區 429 三民路 639 號）。
電話：(04) 25623734 轉 213 傳真：(04) 25612672
E-Mail：iaschen@zdes.tc.edu.tw 陳韋廷副總幹事 0915-956596
- (3)報名方式：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各隊報名人數以十人為限。領隊、教練、管理限各報一名。)請電子郵件寄 WORD 檔及核章之 PDF 檔。
- (4)過磅單(出賽單)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無過磅單不得出賽)。
- (5)過磅時間：各隊請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過磅。
- (6)開幕典禮：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潭子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各隊準時參加。
- (7)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圳堵國民小學校史室舉行，請各校派員參加並准予公假，不另發文通知。

十一、賽程抽籤：

- (1)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2)地點：圳堵國民小學校史室。
-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三、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四、獎勵：

- (1)各組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酌以增加）頒發獎盃乙座。
- (2)各組之指導教練「請各校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本省市立中小學教育人員指導學生敘獎事宜」。

十五、申訴：

- (1)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
- (3)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十六、注意事項：

- (1)各隊著隊服並請自行準備後位安全帽。
- (2)參賽選手請攜帶在學證明，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 (3)過磅單（出賽單）請於比賽當天大會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比賽。
- (4)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議處相關人員。
- (5)本次比賽 4 月 28 日中午便當及茶水由大會提供，敬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115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拔河錦標賽過磅單

校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NO.1

一寸照片黏貼處

姓名：

體重： KG

NO.2

姓名：

體重： KG

NO.3

姓名：

體重： KG

NO.4

姓名：

體重： KG

NO.5

姓名：

體重： KG

NO.6

姓名：

體重： KG

NO.7

姓名：

體重： KG

NO.8

姓名：

體重： KG

NO.9

姓名：

體重： KG

NO.10

姓名：

體重： KG

教練簽章： _____

裁判員簽名： _____

體重合計： _____ 公斤

備註：

- 一、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 二、無過磅單或未貼照片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